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2 月 27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蘇丹紅辣椒粉案件說明

本署接獲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函送濟○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銷售之紅辣椒粉含有蘇丹紅一案後，本署檢察長戴文亮極為重視，交由本署檢察官周甫學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警察局及雲林縣衛生局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偵辦。經調閱並研析相關資料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至濟○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斗六廠、新莊廠等處進行搜索，並通知公司負責人陳○志（男，53年次）、經理陳○任（男，81年次）、斗六廠研發處處長郭○綸（男，61年次）、斗六廠研發人員郭○琳（女，65年次）等9名公司員工到案說明，經本署檢察官周甫學、彭彥儒漏夜複訊後，認為研發處長郭○綸、研發人員郭○琳等2人，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應論以同法第49條第1項之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於今（27）日清晨6時許，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公司負責人陳○志、經理陳○任及其他3名職員，則分別給予新臺幣150萬元至2萬元不等金額之交保。

經查，濟○公司斗六廠品管人員將紅辣椒粉原料寄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SGS 公司)食品實驗室檢測，檢出上開原料含有蘇丹色素 3 號，郭○琳接獲上開報告後，將上開不合格報告轉知郭○綸等人，郭○綸明知蘇丹色素 3 號屬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致癌性分類第 3 類物質，非屬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核准之食品添加物，為不得檢出品項，郭○綸為順利將公司生產之四合一調味粉出貨給全聯

公司，竟變造 SGS 公司檢測報告，藉此取信、出貨給全聯公司，並販售予消費者。

為保障國民食品安全及健康，本署將徹底清查含有蘇丹紅胡椒粉及原料之去向，遏止相關產品流入市面，危害人體健康。

雲林縣警察局
CIB
調查局
雲林縣衛生局

調查局
調查局

雲林縣衛生
調查局
MJIB
用完請回收

調查局

雲林縣衛生局封條
勿動
2025.12.12
辣椒油